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述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進行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此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6年5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淨額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15,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15,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515,923,000港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已扣除[編纂]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已於有關期間損益表入賬之相關上市開支約[編纂])。根據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